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合规风险，董事会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选举廖垚先生（主任委员）、李靖彬先生、李洪流先生、市东一元先生、牛秋芳女士为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设常务副总裁职位，不再设置联席总裁职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增设常务副总裁职位，不再设置联席总裁职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总裁工作细则》中相关内容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总裁工作细则》全文及修订对照表。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增设常务副总裁职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界定范围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及修订对照表。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增设常务副总裁职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界定范围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及修订对照表。

六、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廖垚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靖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七、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40 万元，融资款项用于偿还前次定向融资计划及其他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8）。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